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99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 - 图 债務 人 鄧宇展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,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2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 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 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 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 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 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 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於112年1 2月25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 (證二),聲請人於112年12月26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 予相對人,貸款期間七年,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2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1 8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 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 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,聲請人縮減請求遲 延利率為15%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(三)系爭借款之還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款明細,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已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出業整證之責。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4月25日,經聲請人屢次催索,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4,2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申請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8499號附表

利息:

利息計算方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14.18% 001 新臺幣 鄧宇展 194285 年04月26日 年05月25日 元 起 止 新臺幣 鄧宇展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001 逾期在九個 194285 年05月26日 月以內者, 按年息百分 元 起 之15計算之 利息,逾期 超過九個月

(續上頁)

1	٦	1	
ı.	- 1	- 1	
,	-	_	

		者,按年息
		百分之14.1
		8計算之利
		息.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